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陳佳欣

邱太俊
邱泰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永貴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8,11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聯興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姚永良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新明營造有限公司、自然生技景觀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

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徐永貴、聯興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興公司）、姚永良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（下稱第二區養工處）、新明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明公司）、自然生技景觀有限公司（下稱自然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陳佳欣新臺幣（下同）6,734,181元，給付原告邱太俊5,500,000元，給付原告邱泰淳5,500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然被告聯興公司、姚永良、第二區養工處、新明公司、自然公司並非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。是原告對被告聯興公司、姚永良、第二區養工處、新明公司、自然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陳佳欣、邱太俊、邱泰淳分別請求被告聯興公司、姚永良、第二區養工處、新明公司、自然公司連帶給付共17,734,181元（計算式：6,734,181+5,500,000+5,500,000=17,734,18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聯興公司、姚永良、第二區養工處、新明公司、自然公司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